**上视大院理发服务**

**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SMG委托管理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22005899**

**传 真：**

**乙 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为SMG员工提供理发服务事务，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公司（简称SMG）委托所属全资子公司甲方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负责SMG上视大院理发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甲方作为SMG的委托管理方，全权负责与乙方对接，对乙方的日常经营和服务实施管理。

乙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及描述，为甲方提供SMG员工理发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服务范围**

由乙方为SMG上视大院员工提供理发服务。

1．1甲方同意将位于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院2号楼1楼（中庭） 给乙方作为理发服务使用，建筑面积共 70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 。

2.2 因SMG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如房屋收回、搬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况，造成理发服务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提前至少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产品方案和服务流程**

3.1 由乙方提供理发服务，专业理发师人数不得少于1人。理发师的薪酬待遇由乙方支付，社保、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理发师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人事关系。

3.2 理发服务所有服务费由乙方收取。

3.3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9:30，乙方应当在此时间内为SMG员工提供服务，不向社会开放。

|  |
| --- |
| 理发服务价目表 |
| 男士 |
| 洗、剪、吹 | 20元 |
| 单剪 | 15元 |
| 单洗 | 10元 |
| 染发（客人自备材料） | 50元 |
| 女士 |
| 洗、剪、吹 | 30元 |
| 单剪 | 20元 |
| 单洗 | 15元 |
| 染发短发（客人自备材料） | 70元 |
| 染发长发（客人自备材料） | 80元 |

以上价目表为基础服务价格不得修改。

3.4 规范使用由SMG提供之所有设备，严格按各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善导致SMG和甲方所提供之设备的毁损、灭失或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

1. **结算方式**

4.1 鉴于上视大院理发服务为单位内部职工理发，乙方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金龙卡收银结算系统，并指定专人管理。

4.2 职工在理发服务的全部消费均以金龙卡形式结算。

4.3 金龙卡系统终端操作人员由SMG负责指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 甲方作为SMG的委托管理方，全权负责与乙方对接，对乙方的日常经营和服务实施管理。

5.3 甲方提供理发服务点所必需基础的设施、设备等必须条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一切义务，运营期间的水费、电费、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均不得挪作他用。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实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5.5 甲方将提供电话线路一条和金龙卡机器线路，用以乙方数据和联系。

5.6 由于乙方没有及时、有效地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给予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提出赔偿请求。

5.7甲方负责提供所需要的金龙卡系统。除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甲方有责任确保金龙卡系统的有效运行及所提供发生数额的准确性。

5.8 甲方负责SMG上视大院2号楼1楼（中庭）理发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9 乙方提供的化妆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产品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的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人员提出要求。

5.10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如乙方对场地进行了装修,则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自费进行恢复原状,并保证不对场地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责任或损坏赔偿责任;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以届时的场地现状无偿交还给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拆卸,否则应承担修复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搬清合作场地内的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还场地应以甲方验收并书面签收为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2 乙方及其人员对所负责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协助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刑事案件等情况，在确保各方人员自身安全和公共财产最少损失的情况下，根据情况派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及时处理和善后相关工作。

6.3 乙方按照工作时间着装整齐清洁及服务态度均符合甲方之要求。

6.4.1 不得与顾客发生争执；

6.4.2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持治安和保护SMG、甲方区域内的个人或财务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6.4.3 遵守甲方对服务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6.4.4 在租赁地点经营理发等服务时，相关的营业执照（含税务）和卫生许可证等均有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如果因此产生相关部门查处、处罚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但任何责任。

6.4.5 遵守公共场合卫生的规定。乙方提供理发师需要具有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6.5 乙方负责理发服务点内的卫生整洁和消毒工作，如因乙方工作失职等原因导致SMG、甲方区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就SMG、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努力节能降耗。乙方应加强管理，避免对水、电等使用的浪费。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能耗考核，能耗费不得超过每月营业额的10%，超额部分自付，发现滴漏将及时向甲方报修。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修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做好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6.8 对于酒精、喷雾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6.9 乙方应及时在SMG场地与甲方就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6.10 乙方有义务管理其自身服务人员以符合在甲方场地经营的要求，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任何言行违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10 乙方应加强网络信息的管理。乙方在使用微信、微博等通信工具传播照片、图片、文字或转载相关信息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及上海市相关规定，不得涉及SMG和甲方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

6.11 造成对SMG和甲方名誉受损的，SMG和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6.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卫生管理**

7.1 卫生检查

7.1.1 乙方需对所在服务区域内进行日常清洁工作，地面**、**墙面清洁及垃圾清运等。

7.1.2 垃圾须清运至甲方指定之地点，垃圾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1.3 卫生检查：如遇到卫生检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情节质量被检查单位认为不标准要或受罚款时，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环境卫生：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干燥。

**第八条 其他**

8.1 服务范围及内容之变更需要由甲方书面确认。

8.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事故及其后果由乙方或乙方员工自行承担。

**第九条 转让**

9.1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第十条 撤离现场**

10.1 根据子条款中所述之原因撤离现场，必须经由甲方监督乙方就移交撤离事宜的一切所需交接工作。

10.2 乙方撤离现场必须保证甲方现场的安全、卫生、环境整洁，不得对甲方现场以及甲方现场所有设备造成任何的损坏，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顺利、正常执行。

11.2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乙方逾期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SMG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双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11.4 乙方不得将此理发服务点服务工作转交他人（除经甲方书面认可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1.5 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由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6 发生重大中毒、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经当地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12.1 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罢工、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2 如因SMG整体规划调整需求，原址改建，导致无法继续经营使用，甲方将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终止/中止，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受影响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部分义务，并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或义务的放弃或豁免，亦不构成该方对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对另一方其他义务的豁免。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该方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得视为该方对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均不受任何影响。同时甲乙双方保证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力的有关条款。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所述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将共同构成当事方就本合同事项而达成的唯一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当事方在此之前就该等事项所达成的全部谈判、计划、书面或者口头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均以合同附件的约定为准。（详见附件：《安全防范责任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